附件1

2023年全省青少年校园足球四级联赛

（小学）总决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省教育厅

 省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观山湖区教育局

三、协办单位

贵州省足球协会

贵州省学生体育协会

四、支持单位

李宁（中国）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五、活动时间

2023年5月27日至6月2日（其中第一天为报到，最后一天为离会）

六、参加单位

（一）各市（州）选派男、女各1支队伍（2022-2023学年度本级校园足球联赛小学男、女冠军队）；

（二）云岩区、观山湖区、新蒲新区、盘州市、都匀市、凯里市、望谟县7个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试点县（区）及精英训练营创建单位，分别选派男、女各1支队伍（2023年本级校园足球联赛小学冠军）。

 （三）邀请大方县元宝同心实验学校女子足球队参赛。

七、运动员资格

我省正式学籍、户籍的全日制在校在读小学生（非我省户籍需达到我省学籍3年及以上），2022年12月31日前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完成注册并通过审核（以省教育厅基教处审核信息为准），年龄为2010年9月1日至2012年8月31日间出生，经二级甲等及以上医疗机构检查证明身体健康适合足球运动者。

八、竞赛办法及特殊规定

（一）执行中国足球协会审定的最新《足球竞赛规则》及相关补充规定，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二）根据实际报名队数决定赛制。如报名参赛队伍不足8队时，则进行单循环比赛排出名次并减1录取名次；少于6队时比赛取消。如报名参赛队伍超过8队（含8队），则分两个阶段进行，比赛抽签分组，不设种子队。第一阶段：分组循环排列小组名次，取小组前两名进入第二阶段；第二阶段：各小组前2名进行混合抽签，决定交叉淘汰赛对阵，原同小组进行规避，决出1-8名次。

（三）采用8人制比赛。上下半场各30分钟，中场休息不超过10分钟，使用4号球。

（四）决定名次办法：

规定比赛时间内决出胜负者，胜队得3分，负队得0分；

每场比赛均决出胜负，如在规定比赛时间内打成平局，以罚点球的办法决出胜负，胜队得2分，负队得1分。

（五）如果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依下列顺序排列名次：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积分相等队在全部比赛中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积分相等队在全部比赛中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积分相等队在全部比赛中红黄牌少者，名次列前；

以抽签的办法决定名次。

（六）每场比赛允许填报上场运动员8名，填报替补运动员8名，须2次完成（不含中场），被替换下场的运动员不得重新被换上场。

（七）比赛进行中运动员被裁判员出示红黄牌规定如下：一张红牌或累计两张黄牌自然停止下一场比赛（纪律处罚按处罚决定执行）。第一次被出示红牌，停赛一场；第二次被出示红牌，终止该名队员参加本次比赛的权利；红黄牌在整个比赛期间有效。

（八）如遇不可抗力造成比赛中断且无法恢复比赛的情况，当时比赛成绩有效。大会必须在24小时内另选合适场地补足比赛时间（包括罚球点球）。在比赛中，如某队在场上队员不足5人时，则本场比赛自然中止，视该队为弃权，判对方3：0胜；如比赛中止时场上比分已超过3：0，则以当场中止时实际比分为准。

（九）比赛用鞋为人造草使用的皮面死钉足球鞋。

（十）各队自备深浅比赛服装各一套（建议其中一套为白色）。如有1号，则1号必须为守门员。各队赛服印制标准为：上衣正面右上方为学校校徽，上衣正面中间为学校全称；上衣背面上方居中为球员中文姓名，中间为球员号码。比赛队员紧身裤的颜色须与比赛短裤的颜色一致；场上队长必须佩戴不少于6厘米宽且与上衣颜色有明显区别的袖标；上场队员必须戴护腿板；比赛服装和颜色款式必须全队一致，违者不得上场比赛。

（十一）替补席人数不得超过12人(其中替补队员8人，领队、主教练、助理教练和队医4人)。替补席人员的服装颜色必须与场上运动员的服装颜色有明显区别，并对自己行为负责。替补席禁止吸烟，各队比赛结束后做好替补席清洁工作。运动员均不得染发、蓄长发、留怪异发型（含光头）以及佩带任何饰物，否则取消其比赛资格。

九、奖励办法

（一）向获得前三名的队伍颁发奖杯，四至八名的队伍颁发牌匾，前八名的全体运动员颁发证书。

（二）向获得前三名队伍的教练员颁发指导获奖证书，向获得“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运动队、运动员和裁判员颁发证书。

十、资格审查

（一）活动设立资格审查及纪律监察组，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所有报名参赛运动员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弄虚作假、违反规定者将从严从重处理。如在赛前发现不符合参赛资格者，将取消其参赛资格，并不得改报他人；如在赛中、赛后发现有不符合比赛资格者，将取消本人或所在队的比赛资格和成绩。

（二）凡对参赛运动员（队）的资格问题有异议提出申诉者，需向资格审查及纪律监察组提交经总领队签字的申诉书及所举报内容的证据，同时缴纳申诉费人民币2000元。

十一、报名、报到

（一）报名办法

1.参赛单位均以所在学校为球队名称，每队限报领队1人、主教练1人、助理教练1人、队医1人及运动员16人，所有运动员必须来自同一所学校，运动员名单一经上报不得更改、替换；本次比赛各参赛队领队必须是学校分管校领导，须全程随队，是该队的第一责任人。

2.请各地教育行政部门严格按照本方案要求选拔队伍，由参赛队伍认真填写相关表格并加盖学校和教育局公章，于5月2日17：00前将报名表、资格审查表电子版打包发送到邮箱：gzsxzb@163.com，鲜章纸质版以中国邮政特快专递EMS寄贵州省学生体育协会（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金朱东路162号省教育厅综合楼1507室，联系人：喻松，联系电话：0851—85285812），逾期不报、未按规定填写视为放弃参加资格。

（二）抽签、报到

1.抽签：请各队派员于5月12日14:30前到省教育厅（地址：观山湖区金朱东路162号）15楼第三会议室参加抽签会议。

2.报到：请各队于5月27日16:00前到观山湖区报到，具体地点另行通知。

（三）材料提交：参加活动的所有人员在报到时需向组委会出示体检单据原件（包含心电图、血压、等与足球运动项目关联的检查）、二代身份证原件、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据原件（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建议增加医疗保险赔付金额）、学籍卡原件（学籍系统统一下载打印后，当地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学籍专用章），否则不予参加。

十二、经费

（一）各队参加本次活动所需经费自理。请承办单位帮助各参赛队联系食宿（联系人：杨韩忠，联系电话：0851-84119001）。

（二）办赛所需各项经费（包括不限于场地租赁及小型维修、场地布置及各项资料编印、医疗救护等）以及竞赛管理人员、裁判员、工作人员等交通、食宿及工作酬劳从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拨付承办单位专项资金中列支。

十三、本方案解释权归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表1

2023年全省青少年校园足球四级联赛

（小学）总决赛报名表

参赛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手机号 |  | 运动员服装（颜色） | 守门员服装（颜色） |
| 领 队 |  |  |  | 上衣 | 短裤 | 长袜 | 上衣 | 短裤 | 长袜 |
| 主教练 |  |  | A |  |  |  |  |  |  |
| 助理教练 |  |  | B |  |  |  |  |  |  |
| 队医 |  |  |  |  |  |  |  |  |  |
| 姓名 | 姓名 | 姓名 | 姓名 | 姓名 |
|  |  |  |  |  |
| 出生年月 | 出生年月 | 出生年月: | 出生年月: | 出生年月: |
| 比赛号码 | 比赛号码 | 比赛号码 | 比赛号码 | 比赛号码 |
| 学籍号 | 学籍号 | 学籍号 | 学籍号 | 学籍号 |
| 姓名 | 姓名 | 姓名 | 姓名 | 姓名 |
|  |  |  |  |  |
| 出生年月: | 出生年月: | 出生年月: | 出生年月: | 出生年月: |
| 比赛号码 | 比赛号码 | 比赛号码 | 比赛号码 | 比赛号码 |
| 学籍号 | 学籍号 | 学籍号 | 学籍号 | 学籍号 |
| 姓名 | 姓名 | 姓名 | 姓名 | 姓名 |
|  |  |  |  |  |
| 出生年月: | 出生年月: | 出生年月: | 出生年月: | 出生年月: |
| 比赛号码 | 比赛号码 | 比赛号码 | 比赛号码 | 比赛号码 |
| 学籍号 | 学籍号 | 学籍号 | 学籍号 | 学籍号 |
| 姓名 |  |  |  |  |
|  |  |  |  |  |
| 出生年月: |  |  |  |  |
| 比赛号码 |  |  |  |  |
| 学籍号 |  |  |  |  |
| 以上报名运动员身体健康，适合进行足球竞赛活动，并全部办理了意外伤害保险。校长签字：（学校盖章） （市<州>教育局盖章） |

附表2

2023年全省青少年校园足球四级联赛

（小学）总决赛运动员资格审查信息汇总表

**（此表电子版请以EXCEL格式提交）**

**学校名称： （盖章）**

|  |  |  |  |
| --- | --- | --- | --- |
| **运动员姓名** | **就读年级、班级** | **学籍号**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